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召集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张彤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，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编制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选举非执行董事的有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1 日